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 公告

### 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變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酌情批准：<br><br>「動議<br><br>(i).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釋義請參見2016年9月1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通函）并授權給公司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代表作出所有其認為與採納該計畫等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並在與實施該計畫有關的 | 1,860,191,993<br>80.67% | 445,686,763<br>19.33% |

|    |  |                         |                     |
|----|--|-------------------------|---------------------|
|    | 其認為必要或便利或有利時作出以上事宜；及<br><br>(ii).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激勵計劃及按照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                         |                     |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2. |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馬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264,085,743<br>98.19% | 41,777,413<br>1.81% |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67,095,089股。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305,878,7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3.33%。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魏玉林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馬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18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委任馬平先生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有關馬平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

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